

勿讓濫用法援和司法覆核者狙擊西九故宮

黎子珍

對於在西九文化區興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與「長洲覆核王」關係密切的港大學生盧俊宇揚言，已決定下周向稟法院申請司法覆核，據知他亦計劃申請法援打官司。這是典型的濫用司法覆核，尤其是濫用法援狙擊施政。法援署要把好關，不能讓「長洲覆核王」及港大生重施故伎，濫用法援和司法覆核狙擊西九故宮。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上周在北京公佈在西九文化區興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但被反對者指摘事前未有進行公眾諮詢。有「長洲覆核王」之稱的郭卓堅近日成立新組織「JR 團隊」(Judicial Review, 司法覆核)，組織召集人、港大生盧俊宇揚言已決定下周向稟法院申請司法覆核，據知他亦計劃申請法援打官司。

郭卓堅動輒利用法援告政府損害公眾利益

被反對派捧為「長洲覆核王」的郭卓堅，曾代表民主黨參選長洲南區議會選舉落敗。郭卓堅由2006年踏上司法覆核路至今，一直與民主黨有著緊密聯繫。郭多宗申請司法覆核的案件，都由民主黨前主席何俊仁協助，並由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出任其代表律師。郭卓堅不

斷以司法覆核向政府「挑戰」，律師費往往高達天價，由於郭是申請法援打官司，無論勝負誰屬，隨時耗用數百萬公帑為訴訟「埋單」。由去年起，郭就多宗民主黨關注的民生及政治議題，「同步」申請法援和司法覆核。郭卓堅動輒利用法援告政府的做法，是對公眾利益的極大損害。

有輿論指有政黨的律師借官司來賺取法援的費用，以增加自己的收入，用本身的法律知識找人成功申請到法援後，才去啟動訴訟，最後就自當辯護律師。新聞統籌專員馮煒光曾撰文，公開質疑一些大律師一邊攞濫用法援，一邊依賴法援打司法覆核案，是否有利益衝突。政府應該盡快主動作出調查，是否有人涉嫌進行助訟、幕後操控官司、妨礙司法公正及濫用法援和司法覆核等行為，向公眾交代事件真相。

港大生盧俊宇繼承郭卓堅衣鉢

去年，前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列顯倫，曾以郭卓堅及前學聯常委梁麗嫻提出的司法覆核案件為例，批評有人「譁眾取寵」地濫用司法覆核程序，試圖癱瘓特區政府運作，譴責這種行為令全社會付出沉重代價。

郭卓堅不久前接受網媒訪問時，自稱希望「後生仔接班」多提覆核云云。郭卓堅濫用法援，浪費寶貴法律資源，以司法覆核為樂，為年輕人樹立極壞榜樣，這些惡劣行為，本來就不值得提倡。

更惡劣的是，郭卓堅近日成立新組織「JR 團隊」，目的就是希望有「後生仔」接班，傳承其濫用法援和司法覆核經驗。濫提覆核、亂用公帑的歪風蔓延下去，年輕人有的樣學樣，絕非香港之福。「JR 團隊」召集人、港大生盧俊宇揚言已決定下周向稟法院申請司法覆核，據知他亦計劃申請法援打官司，這實際上是繼承郭卓堅衣鉢，濫用法援和司法覆核狙擊西九故宮。

法援不能淪為對納稅人的提款機

回歸以來牽涉的透過申請法援的司法覆核案件愈來愈

多，對社會造成極大影響。從吳嘉玲案、莊豐源案、外傭居留權案、港珠澳大橋案，到假難民和狙擊西九故宮等申請法援的司法覆核案，都對本港政治、經濟、民生等眾多問題影響深遠。單是港珠澳大橋環評官司的法援費用就達149萬元，法援儼然財政無底洞，淪為對納稅人予取予攜的提款機。

在過去5年，近2,000宗涉及司法覆核的法援申請當中，約1/4獲批，間接反映本港濫用法援現象不斷增加，若這個增長率維持不變，法援基金始終有一個限額，太多濫用，當他日有人真正需要法援幫助，基金限額已用完，愛莫能助，最後導致要求法援幫助的人受到不公平對待。

輿論指出，法援署若缺乏充分理據提出法律訴訟的人士得到法律援助，不僅對納稅人不負責任，而且是對公義的顛覆。因此，法援署要把好關，不能讓「長洲覆核王」及港大生重施故伎，濫用法援和司法覆核狙擊西九故宮。



「亂」膺香港年度漢字 阿曾：反映市民心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2016年接近尾聲，民建聯昨日公佈「香港年度漢字」評選結果，最終最多市民選出「亂」字，當選為2016年「香港年度漢字」。前立法會主席、民建聯創會主席曾鈺成表示，結果反映市民的心聲：由年初發生旺角暴動，至近期立法會發生的宣誓辱國事件，均令社會覺得香港比過去多了亂象。他表示相信，香港未來定會出現具備管治才能的人才，處理好現時的亂象，帶領香港克服各種困難。



■ 民建聯公佈2016年香港年度漢字評選結果。 莫雲芝 攝

「亂」字評選，希望透過公開投票的方式，鼓勵全港市民觀察和反思社會現況，表達對過去一年社會和生活狀況的觀感；同時通過漢字的釋義，弘揚中華文化的魅力，讓市民領略漢語言簡意賅，卻又包含豐富內涵的韻味。

曾鈺成認為，結果反映市民的心聲，因由年初發生旺角暴動，及立法會近期發生的宣誓辱華爭議事件，市民都希望可以安定，「香港的市民都是人心思定、人心思穩，對亂的現象，大家都希望能夠盡快過去。」

他續說，「亂」是很有趣的漢字，除有「混亂」、「紊亂」之意外，也有「治」的意思，根據《說文解字》，亂者，治也。而《論語》泰伯篇中的：「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武王曰：『予有亂臣十人』」，這裡的「亂臣」卻是指有治理能力的人。

曾鈺成指出，香港過去在發展過程中，出現貧富差距及社會不公等現象，特首梁振英上任後已做了很多事，下屆特區政府都會繼續做，而如果香港出現大亂，中央也會干預。他相信，香港定會出現具備管治才能的人才，處理好現時的亂象，帶領香港克服各種困難。

冀有治理能力的人處理亂象

曾鈺成在記者會上即席揮毫，以篆書、楷書、草書及簡體將「亂」字寫在一顆巨型的中國象棋棋子上，並與同場幾位評審委員一起將棋子放上棋盤，寓意「世事如棋，2016年的香港，真是一盤亂局」。

陳勇促團結 由「亂」變「治」

陳勇也表示，由年初的旺角暴亂，至年底的宣誓風波，的確給大眾2016年亂象橫生的感覺，強調只有全港市民一起努力，團結一致，香港才能由「亂」入「治」。

葉傲冬則對今年的投票人數感到十分滿意，因過往三次「香港年度漢字」評選的平均投票人數約為6,000，但今年則增加超過一倍，反映市民除了支持「弘揚中華文化」的活動宗旨外，也確實對2016年有很深的感受，而排第二位的「穩」字也有2,000多票，證明市民都希望社會穩定，能夠安居樂業。

他指出，值得留意的是在1.3萬多名投票市民中，有接近1,500名中學生參與，相信投票結果某程度反映了年輕人對2016年香港的觀感。

投票選出「亂」字為年度漢字的市民可參加抽獎，有機會獲得豐富獎品。民建聯將於1月4日用電腦隨機抽出13名得獎者。得獎名單將於1月6日於民建聯官方網站、大公報及英文虎報刊登，得獎者將獲專人通知領獎。

民建聯年度漢字結果

候選漢字	得票
亂	3,776
穩	2,028
安	1,936
禮	1,312
智	913
理	753
同	741
機	691
創	585
思	542
總票數	13,631
有效票	13,277
無效票	354

資料來源：民建聯 整理：記者 鄭治祖

張國鈞批戴丑詭計：利益交換損法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傳統反對派組織「民陣」將於元旦發起遊行，要求特區政府撤銷梁國雄、劉小麗、姚松炎及羅冠聰4人的司法覆核。此前，「佔中三丑」之一、港大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也鼓吹反對派選委以提名，換取特首參選人承諾撤銷對4名議員的司法覆核。民建聯副主席、立法會議員張國鈞昨日批評，戴耀廷的建議明顯是涉及私利的利益交換，做法嚴重破壞法治，並強調目前法律程序已經開展，不希望香港有任何人影響法官處理案件。

圖將案件與選票綁 制度蕩然無存

張國鈞強調，4名議員的案件的程序已開展了，案件也已排期，若對他們4人有信心，認為自己是遭受「迫害」，並無做錯任何事，就更應交由法庭處理，而反對撤銷4人議員資格各種論據，可以在法庭上提出。他不希望香港有任何人影響法官處理案件，「為何不交予法庭處理？如果他們是對，是無錯，法官會判的，你們是不是好怕法庭會判他們輸？」

同場的「民陣」召集人區諾軒辯稱，籌款是支持4名議員的辯護權利，不滿特區政府用「無限公帑」來「打壓」他們，又聲言律政司運用數百萬元公帑入稟是「不尊重立法會選舉結果」，明顯屬「政治檢控」，並稱「民陣」訴求是針對律政司的行為是否恰當，並非利用民意向法院施壓云云。

張國鈞昨晨在接受電台訪問時批評，戴耀廷的建議是將一宗進行中的案件，跟選委選票綁在一起，只是為了維護政治理念相近的盟友，明顯是利益交換，做法嚴重破壞法治，「這不是公共政策、政治綱領的交換，我想這一點要講得很清楚，因為現在講的是私人利益、為了保護盟友，其實這樣做的话，是會嚴重破壞法治。」

他續指，部分有法律背景的反對派議員或前議員、資深大律師等都指出此建議有問題，更擔憂倘有此先例，將來選委都可以提出私利讓候選人換取特首提名，「如果可以這樣做的话，香港的選舉制度將會變得蕩然無存。」

特首晤不同界別 恒鑽：輕鬆話家常



■ 梁振英(中)昨與青年界別、慈善團體及教師等不同界別人士在禮賓府見面，右為陳恒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首梁振英昨日中午再與大約80名青年界別、慈善團體及教師等不同界別人士，在禮賓府見面。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恒鑽也出席了聚會，他向本報記者表示，「之前幾場聚會未能出席，今天終於來到，見到青年界、善團等好友，很久不見，講極都未夠。」

討論港未來經濟發展

陳恒鑽形容，今次聚會只是閒話家常、非常輕鬆，未有討論到任何實質性的議題，但有討論過香港未來經濟發展等問題。對於未來特首問題，或透露施政報告內容，他則指大家未有討論過這些問題，「一個字：無。這不是他性格，大家應該清楚的！」



梁游上訴純屬苟延殘喘

美恩

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的「青年新政」游蕙禎和梁頌恆，在上訴限期最後一天申請上訴至終審法院。他們重申，上訴是因為他們的司法覆核案件涉及公眾利益，希望能釐清議員宣誓涉及的法律問題。游蕙禎在申請書中要求終院裁定全國人大常委會11月7日作出的釋法，實質上是否修改或部分修改法例，人大釋法是否解釋本港《宣誓及聲明條例》而非基本法本身，以及要求終院裁定人大釋法是否有追溯力。如果終審法院批准梁頌恆和游蕙禎的上訴申請，兩人需於下月9日前，繳付160萬元的保證金，目前眾籌金額僅得48萬元。

梁游上訴至終審法院並不令人意外，因為只有透過上訴才能讓他們苟延殘喘，面對每人近百萬薪津被追討，以及對上兩次官司敗訴拖欠近千萬的訟費，依梁游兩人現時的經濟能力，根本無力償還，上訴乃是他們的「緩兵之計」，否則兩人極可能被申請破產。

梁游之所以上訴，是希望敗部復活，他們寄望終審庭相信他們的所謂「新觀點」有理據，推翻對上兩次官司的判決，讓他們可以繼續當議員，拖欠的薪津可

以一筆勾銷，近千萬的訟費可以免於「上身」，惟他們的如意算盤注定打不響。

記得梁游在12月初「決定」上訴時，游蕙禎透露當時的眾籌所得是44萬，他們當時曾大呼願市民踴躍捐輸，希望籌得160萬上訴保證金，惟眾籌所得明顯與他們所期望的出現巨大落差，至今他們才籌得48萬元，代表他們在廿多天的時間裡只籌得4萬元，其眾籌速度比劉小麗「龜誓」還要慢，而現在距離下月9日僅餘12天時間，梁游真的可以在餘下的時間籌得餘下的112萬元嗎？令人好生疑問。

梁游眾籌欠缺理想，反映市民對他們的所作所為徹底失望，而他們的所謂「新觀點」只是「新瓶舊酒」地質疑全國人大常委會是「修法」而不是「釋法」，對於他們在宣誓當日為什麼沒有「依法宣誓」卻沒有

作出半點解釋，單憑此點，終審法院已足以駁回他們的上訴申請，而毋須運用「釋法」條文。

況且，全國人大常委會今次就基本法第104條作出解釋是有實際需要，原因是法例規定議員「必須」依法宣誓，今次解釋是就「必須」這兩個字作出進一步解釋，當中包括「依法宣誓」的真正規格，以及沒有「依法宣誓」的最終後果。